

個案研討：小孩反鎖車內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基隆市七堵區 14 日下午 4 點多，一名媽媽下車時忘記拔鑰匙，導致車子鎖起來，車上還有一名女娃被反鎖在車內，媽媽擔心女兒頂著高溫悶在車內會出意外，著急地不得了，趕緊求救警消，警消到案後也快速拿出工具撬開車窗，幸好最後是平安落幕。（2021/09/15 TVBS 新聞網)
- 苗栗竹南一位媽媽，下車時不小心把車門反鎖，一歲幼童受困在車內，媽媽心急如焚，趕緊打電話向警方求助，警方到場後，確認車內還有空調，研判沒有立即危險，徵詢媽媽同意後，擊破車窗、救出小孩。（2021/08/26 民視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警方再次呼籲國人，切勿將學齡前兒童，單獨放置於車內，以防憾事發生。

- 該起事件為失誤所致，並非出於故意，因此不會追究媽媽責任。不過警方也提醒家長，單獨將 6 歲小孩留在車內，可是觸犯了兒少法。
- 千萬別把孩子一個人留在車裡，就算只是拿東西，下車一定要把鑰匙帶下車，才能避免車子自動上鎖，多一份小心注意，減少意外發生。

人性化設計觀點

類似事件可以說層出不窮，時不時就會發生。當然，起因都是人為失誤，絕非故意，一再呼籲民眾要小心、要記得把鑰匙帶下車、不可把兒童單獨放置車內，這些都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因為「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類似事件都是一時疏忽不小心造成的，沒有人故意忘記，任何人都不能保證自己絕對不會犯錯，這就是所謂「人性」，所以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應該要從汽車的設計來著手防範。

很多案例都是忘了拔鑰匙就下車，然後被自動鎖上，或者是下車時的下意識習慣動作不小心把車門鎖上了。留在車上的小孩因為年紀太小，無法幫忙解鎖，最後只好報警請警消協助，常常還要動用工具撬鎖或破壞才解決。一般警方都會在事後一再強調民眾要小心或不要把小孩單獨留在車上，大家可以想想，是不是於事無補？

問題其實是出在汽車製造商在設計門鎖系統時的瑕疵，因為設計了自動鎖門功能反而造成了困擾，也沒有設計任何的補救辦法。我們不妨想想，如果因設計瑕疵而造成的損失(如敲破玻璃、挖壞門鎖等)規定要由製造商負責，是不是很快就能解決？例如，車鑰匙未拔下時車門不會自動鎖住；車未在行駛狀態中不會啟動自動鎖門；備用遙控器、備用鑰匙的準備……等等，相信製造商還能想出其他更好更方便的辦法。許多其他行業其實早就已經以這樣的觀念在認定責任，甚至連小孩邊玩邊吃軟糖卡喉的意外都要重罰廠商，為什麼獨厚汽車製造商？所以重點應該是認定這類事件就是「設計瑕疵」的問題，他們有責任改善和解決。

同學們，你有什麼補充意見或其他點子嗎？請提出分享討論。